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18-119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同意继续聘任董事李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康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董事李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

联系电话：0752-2595226

传真号码：0752-2595226

电子邮箱：investor@championasia.hk

特此公告。

附：李朋先生、李康媛女士简历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李朋先生简历

李朋，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深圳市清华实效策划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深圳市金大字电子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广东骏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龙南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李朋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李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康媛女士简历

李康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9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于 201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昶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投融资部专员、投融资部主管；2017 年 9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康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